

木瓜溪初英一號暨華隆護岸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施工前會議說明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1月8日上午9時0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前棟三樓會議室(第一會議室)

參、主持人：謝局長明昌

紀錄：謝昇峰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：魏永捷、謝昇峰、何裕文、劉郁芬

承包廠商：東誠營造有限公司

伍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陸、設計者報告：(略)

柒、監造單位報告(說明內容)：

1. 本工程主要工項含：

(1) 華隆護岸堤頭保護工 102 公尺。(0+192~0+295)

(2) 華隆護岸環境營造 600 公尺(0+300~0+900)。

(3) 華隆護岸興建 519 公尺(1+419~0+900)

(4) 初英堤防環境營造 1153.4 公尺(0+030.6~1+184)

2. 請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後 7 天內設置工程及職安告示牌(施工規範 附件 1)，施工前務必設置警告標示牌及加強安全和交維措施，安全圍籬及管制大門務依契約規定架設、施工機具及大型車輛進出動線管理與指揮、警告標示等。

3. 預拌混凝土、鋼筋等材料之配比報告、出廠證明等請依契約書規定送審。另材料進場時需依規定辦理取樣送驗，檢驗報告經判合格後方可施作。材料試驗報告請蓋判定章並簽名後，以公文函報本局審查。

4. 本工程應於定約後 20 日以前提送施工計劃書及品質計劃書。(契約第 9 條)

5. 請品管人員確實執行工地品管作業，專任工程人員應每月至工地視導並作成記錄，廠商應於每月 5 日之前將前月專任工程人員辦理之「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提送機關審查。逾期提送扣罰 3 點且每 5 天為一期，每期扣罰 1 點，連續扣罰。

6. 進行土石方作業前，請先提送借土計畫書，俟完成核備方可施作。(施工補充說明書第壹條第 12 條)

7. 自開工日起，每月 5 日及 20 日辦理估驗計價各 1 次。估驗時應由廠商以書面提出估驗明細單予機關及監造單位。(契約第 5 條)

8. 工程施工前，廠商應辦理工區內之地形測量，不論地貌現況與原設計圖是否相符，均應函報「**會測結果報告**」給監造單位。(契約第9條第廿六項)。本工程已編列「**施工測量費**」於雜項工程費內。
9. 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、路線、坡度及高程，**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，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，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應，並予澄清**，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、高程、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，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、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。(契約第9條第十五項)。
10. **※**契約施工期間，**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(如檢驗停留點)報請監造單位查驗**，監造單位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，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，**廠商應配合監造單位補作查驗**，
 - (1) 如其結果與規定**符合**，應處以該未經查驗部份價金之**10%作為懲罰性違約金**，
 - (2) **如其不符合規定者，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**，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。(契約第11條)
11. **※**工程查核、工程督導、監造單位等發現缺失**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等之缺失改善**，未經同意展期而逾期，
 - (1) (**罰款**):每逾期二天為一期，未滿二天以一期計，每期應**扣點數一點**(每點**罰款**為新臺幣二千元)。(契約附錄11-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17條)
 - (2) (**停工**):同時依契約第11條規定:監造單位或工程司如發現**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**，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，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改正或將不符合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。**廠商逾期未辦妥時**，機關得要求廠商**部分或全部停工**，**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。廠商不得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。**
 - (3) (**暫停估驗**):同時依契約第5條: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，**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至情形消滅為止。**
12. **本工程工區包含河床內，請注意施工人員人身安全，隨時監控氣象預報及天氣變化，並提高警覺。另本工程將於汛期施工，除需加強整備防汛及逃生相關作業外，請妥善評估施工能量進行施作，並應於施工計畫書中提出緊急應變計畫(契約附錄7)，避免造成防汛缺口。**
13. **職安及環境保護措施等**請依契約施作:臨水救生設備、防汛措施費等。
14. 請檢送貴公司將提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「**安全衛生手則**」副本送局備查。
15. 廠商依「**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**」及「**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**」設置合格管理人員常駐工地，執行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。**管理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或離職**

時，廠商應事先覓妥合格人員代理，並報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或機關同意後擔任之，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防範措施，如因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。(施工規範 附件 16)

16. **洗車設備**請依契約單價分析表施作(含洗車台、沉澱池、淤泥清除、自動加壓給水系統等費用)。**洗車設備需經查驗合格使得辦理第一期估驗。**(施工補充說明書第貳條第1點)
17. 中央監視主控制設備須完成後才能進行土方及塊石載運。
18. 廠商進場前應完成門禁管制設備，施工前須完成人員資料建檔。
19. 生態檢核：
 - (1) 施工前應擬定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(併入施工計畫書辦理)，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事項，且需留下宣導書面紀錄查證。
 - (2) 施工計畫書應納入生態保育措施，說明施工擾動範圍，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，應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，辦理自主檢查。施工進度達25%、50%、75%、100%應送本局備查後據以請估驗款。
 - (3) 工程完工後，應辦理「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」工作(詳附件8-2)，覆核比對施工前後差異性，將評估成果納入品質成果報告書提送，以利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。
20. 本案送審資料繁多，請廠商預先準備。
21. 於工程施工前，預計先舉辦對外施工說明會向民眾說明，請廠商配合出席並說明將來施工動線及各工區預計施工期程。
22. 本署指定本案辦理「混凝土排塊石」工法示範影片，請施工廠商配合拍攝。
23. 華隆堤頭保護工、初英一號堤段基礎加強及破堤施工，較具急迫性，另發電廣場及引水渠道建議配合於110年微水力發電比賽前完成，對參加金質獎比賽，為一大利多。
24. 立體陶板應於開工90日內提送製作計畫書及送審資料，並於核可後提送1:10小型樣品。
25. UAV空拍及VR環景展示網頁建置應於訂約後20日內分別提出執行計畫書。
26. NO.3排水箱涵(華隆護岸0+600)需於110年4月15日內完成箱涵工施作及堤防恢復，逾期每日曆天以工程結算金額0.1%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27. 設計圖中標示原生喬木保留區，現地樹木保留完整，應避免機具擦撞傷或枝條損傷，樹木基部應禁止機具或材料占置導致重壓，應每月拍照記錄該處保護狀況。
28. 設計圖未標註之需保留單株現生喬木，現地以黃色施工中警示帶圈圍，處置方式同上。
29. 原生喬木移植時，應編號造冊拍照存檔，並記錄後續移植後生長狀況。
30. 初英高灘地排水新幹線，為棲地環境友善，新舊水圳應併行通水一段時間(約2周緩衝期)，如生態團隊評估有需要，則辦理遷移舊有水圳動植物至新設水圳。

捌、承包商意見：

1. 堤頂現有基準點在施作鋪面時，應如何處理？
2. 興建堤段(砂石場側)是否辦理鑑界。
3. 台電 69K 電塔基座工程，尚未完工驗收，是否辦理會勘。
4. 監控、VR 規格疑義，請設計單位釋疑。
5. 相關測量資料交付及指界
6. 可先進行的相關作業及時機
7. 民眾施工期說明會的時間、地點及須協調事項。
8. 鄰地圍牆拆除後的修復範圍與內容
9. 點和鋼絲網有鍍鋅及無鍍鋅兩種，但數量不同，請指示位置。

玖、承攬廠商意見說明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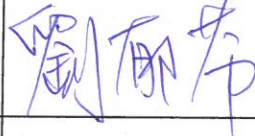
1. 基準點以不動為原則，倘必須移動，請先洽工務所。
2. 該處為用地範圍線外。
3. 電塔基座為用地範圍線外，暫不需辦理會勘。
4. 請依照施工補充說明書規格施作，相關拍攝內容，應於 20 日內提送拍攝計畫書。
5. 有 CAD 檔可提供參考
6. 請施工廠商依機具及人員狀況進行施作，圍籬及相關管制措施應先設置完成。
7. 暫定於 1/18 日於西寧寺辦理，請廠商於當日說明施工順序。
8. 依設計圖表面修飾。
9. 依設計圖說辦理。

拾、臨時動議及其他說明事項：無

拾壹、散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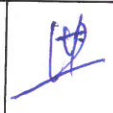

木瓜溪初英一號暨華隆護岸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施工前告知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

時 間	110 年 01 月 08 日		地 點	本局第一會議室	
主持人	謝局長明昌 		紀 錄	何裕文	
出 席 人 員	出席單位及人員		職 稱	簽 名 <small>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</small>	備註
	1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		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	6				
	7				
	8				
	9				
10					

木瓜溪初英一號暨華隆護岸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施工前告知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(續)

出 席 人 員	出席單位及人員		職 稱	簽 名 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	備註	
	11	東誠營造有限公司				
	12					
	13					
	14	林 鐵 龍		技 師		
	15	田 明 烈		地 區 主任		
	16	莊 受 惠		品 管		
	17	邱 明 寧		勞 安		
	18	翁 湘 韻				
	19					
20	